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所示偽造「卓銀湖」之署押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「113年2月1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1月31日」等語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：

0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。

03 刑法第216條：

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文 件 名 稱	偽造「卓銀湖」之署押 (含署名)
1	酒精濃度測定結果單「被測人 欄」	署名壹枚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「收受 人簽章欄」	署名壹枚